

# 南京药品流通行业协会

南药流协（2020）第 03 号

---

## 关于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近期，湖北省武汉市、北京市、广东省等多个地区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，党中央、国务院领导高度重视，习近平总书记、李克强总理近日分别作出重要指示和批示，要求各地引起高度重视，全力做好防控工作。

目前正值春节期间，人员大范围密集流动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十分紧要。南京市药品流通行业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指示，坚持把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首位，积极配合各级政府，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高度重视，有效应对可能出现的疫情

目前，新型冠状病毒源头和感染、传播等机理尚未查明，但是已经发现有人传人现象，且疫情传播有扩散趋势，各会员单位一定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从最坏的可能性考虑，做最充分的准备，有效应对可能出现的严重疫情。

## 二、提高认识，积极组织应急药品及物资的储备

根据目前专家掌握的情况，这种新型冠状病毒尚未发现有效防止和治疗药物，目前专家建议佩戴口罩防止飞沫中的病毒。为科学、有效、及时地应对我省可能出现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，各会员单位要主动与当地的卫健委、疾控中心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经信委及医疗机构联系，掌握最新疫情动态，根据事态发展，积极组织相关应急药品、医疗器械的货源，增加防护防疫用品、有效抗病毒药物、抗细菌药物和呼吸道治疗药物、以及临床救治器具等的货源。

## 三、履行社会责任，稳定市场秩序

各会员单位要履行好社会责任，防止出现囤积居奇、哄抬价格、扰乱市场和社会秩序的行为，努力维护医药市场秩序，保证相关药品和医疗用品的稳定供应。

要把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作为当前的一项重点工作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及时，保障医药市场秩序的稳定。

南京药品流通行业协会  
二〇二〇年元月二十一日

抄报：南京市民政局社团管理处、南京市商务局、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南京市检查分局、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南京市疾控中心